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1 人，有鑑於 Cosplay 角色扮演已成為時下年輕人流行的表演藝術，其表演者藉由扮演電影、遊戲及漫畫等角色，與世界其他國家同好者進行交流比賽，Cosplay 儼然成為新世代的藝術表演與產業。然我國政府目前並無負責的主管機關，文化部表示業務僅此於漫畫出版，衍生出的表演行為不在管轄內。文化部行政怠惰，漠視民眾權益，任 Cosplay 玩家自力更生。為保障 Cosplay 表演者應有的權益，文化部應製訂管理事項與協助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Cosplay 角色扮演已成為時下年輕人流行的表演藝術，其表演者藉由扮演電影、遊戲及漫畫甚至代言形象角色，展現出歌舞、戲劇、平面攝影創作等各項藝文活動。另 Cosplay 每年固定舉辦世界大賽，讓世界各個國家同好者進行交流比賽，Cosplay 再近 20 年裡已逐漸發展成新世代的藝術表演及產業。

二、我國政府目前並無明確的負責 Cosplay 表演這項藝文活動的主管機關，通常地方政府以文化局負責，或像台北市由觀傳局與文化局偕同舉行活動。但沒有一個明確的負責單位，常是任務型為主。也因此沒有延續性也無法培養固定文化。具有相關性的文化部則表示其負責的業務僅此於漫畫出版，爾後衍生出的表演行為不在管轄內。對於這個項目的發展，文化部的消極作為，漠視民眾權益，任 Cosplay 的藝術表演者自力更生；欠缺任何的輔導與補助，造成我國的 Cosplay 表演文化難以養成。更甚者，在 COSPLAY 的舞台表演這塊上，我國與其他國家的差異越來越大，從東南亞 COSPLAY 的領導者地位一路向下到現在苦苦追趕。

三、爰為保障 Cosplay 表演者應有的權益，文化部應製訂管理事項與協助辦法，本席要求行政院儘速研擬相關措施。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江永昌 賴士葆 羅明才 蔣乃辛 林麗蟬  
曾銘宗 鄭天財 李彥秀 張麗善 林德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瑩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瑩：（14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瑩等 14 人，肯認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91 年 7 月起開辦「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俾利提供原住民族綜融性、多元性的社會工作，採取因地制宜的服務，以尊重和確保原住民享有社會、文化福利權。目前該計畫之實施地區規定須為都會地區之原住民人口達 8,000 人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始行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惟此人口門檻對於些許轄內有原住民人口之縣（市）仍屬過高，造成部分旅居都市之原住民相關福利權益無法如計畫目的而落實，爰建請原民會評估將上開人口限制降至 5,000 人之可行性，並提出相應配套措施，以符合原住民需求，解決原住民族社會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案由：本院委員陳瑩等 14 人，肯認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於 91 年 7 月起開辦「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俾利提供原住民族綜融性、多元性的社會工作，採取因地制宜的服務，以尊重和確保原住民享有社會、文化福利權。目前該計畫之實施地區規定須為都會地區之原住民人口達 8,000 人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始行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惟此人口門檻對於些許轄內有原住民人口之縣（市）仍屬過高，造成部分旅居都市之原住民相關福利權益無法如計畫目的而落實，爰建請原民會評估將上開人口限制降至 5,000 人之可行性，並提出相應配套措施，以符合原住民需求，解決原住民族社會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長久以來，隨著不同時空的社會變遷與結構轉型，台灣原住民族在健康、經濟與社會指標上，例如，經濟狀況、月平均收入、失業率、離婚率、老年人口與單親家庭等，相較於台灣地區一般民眾，皆處於相對劣勢的狀態，原、漢之間確實存在著相當結構性的社會生活差距現象，需政府與民間關懷扶植，亟待投入更多關注與社會資源。

二、因此，原民會於 91 年 7 月起開辦「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俾利提供除原住民族綜融性、多元性的社會工作，採取因地制宜、貼近部落文化的服務，以尊重和確保原住民享有社會、文化福利權外，更大力「扶植」、「陪伴」原住民團體及原住民社工人員，賡續推動家庭社會工作，照顧原住民家庭及關懷遭風險之族人，營造一個可確保原住民族生活福祉之公平正義的社會。

三、而目前該計畫之實施地區規定須為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人口或與鄰近都會區合併之原住民人口達 1,600 人以上者之鄉（鎮、市、區），或都會地區之原住民人口達 8,000 人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始行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惟後者之人口門檻對於些許轄內有原住民人口之縣（市）仍屬過高，將造成有此社會需求之原住民無法獲得相關的服務，其福利權益有所不周，亦與該計畫之開辦目的不符。

四、為解決上述困境，爰建請原民會重行評估將上開人口限制降至 5,000 人之可行性，使未達此門檻之縣（市）亦有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之可能，並提出相應配套措施，期提供預防性、互助性、發展性的福利服務，建構具有文化脈絡與區域差異之部落資源網絡體系，提升原住民族福利服務輸送效能，以符合原住民部落需求，解決原住民族社會問題。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賴瑞隆 張廖萬堅 黃偉哲 洪宗熠 鍾佳濱

余宛如 趙正宇 蘇巧慧 呂孫綾 黃秀芳

吳焜裕 江永昌 王定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余委員宛如說明提案旨趣。

余委員宛如：（14 時 3 分）主席、各位委員。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9 人，有鑑於《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23 條規範，若警察人員有特殊困難需請調，經查明符合要件者，應隨時轉報。然而該辦